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0月17日，通讯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27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周书忠。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9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9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拟提名周书忠、胡婉音、周恒跋、陶岳铮、应灵聪、林见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蔡在法、王新福、杨春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经核查，上述人员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17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